

旬邑法院 2024 年一站式多元解纷和 诉讼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旬邑法院 2024 年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信
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Y-2024-117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XAZX20250101

签订地点: 旬邑县人民法院

采购人(甲方): 旬邑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 西安争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旬邑法院 2024 年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XY-2024-117)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详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19750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待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成, 经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 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2. 开具发票: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名 称: 西安争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 号: 7871 0188 0002 12553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交付完成。
2. 交货地点：旬邑县阳光大道旬邑县人民法院。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贰年。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质量保证期：设备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贰年。
3. 乙方供应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如出现不符合，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5.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6. 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7. 售后服务：设备如出现问题，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在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和校验。
8. 质保期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后，终生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
9.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甲方。

第六条 施工及验收

1. 乙方应按国家标准进行供货及施工，甲方按此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应在交货过程中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设备使用、操作及维护培训。保证甲方充分掌握设备、系统的性能，熟练管理和使用系统，并能进行相应的装备仪器使用、维

护和故障排除。

2. 设备到货后，乙方须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货物清点、安装调试。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

4. 设备、材料到货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5. 乙方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6. 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合格报告》，并向甲方提交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7. 验收依据：

7.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

7.2 合同；

7.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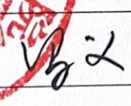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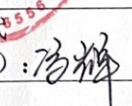
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咸阳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各执壹份。

甲 方	乙 方
旬邑县人民法院 (盖章)	西安争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旬邑县阳光大道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1589号南飞鸿广场8号楼10437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9-34422419	电话: 18182696767
日期: 2025年2月6日	日期: 2025年2月6日